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曾靖惠

電話：02-8995-6182

電子信箱：p710001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10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，且符合本部110年10月29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4888號函所述情事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（以下簡稱移工），如有轉換雇主或工作之需求，請於111年6月30日前自行或由原雇主向本部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為因應各外國人來源國及我國實施管制邊境或入境檢疫措施，造成外國人入境人數大幅縮減或有返國困難等情事，為優先留用在臺外國人，本部爰以旨揭函文週知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之外國人，得自行或由原雇主向本部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。
- 二、目前各外國人來源國邊境管制均鬆綁，移工返國已無窒礙難行，為保障目前仍因疫情滯臺移工權益，爰提醒滯臺移工有聘僱許可期間屆滿，且（一）未辦理期滿續聘、（二）期滿轉換但未獲雇主接續聘僱，或（三）依就業服務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轉換但未獲雇主接續聘僱等情事，且

勞工處 收文:111/06/23



1110237335

3 無附件



不可歸責者，應於111年6月30日前，自行或由原雇主向本部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，並於轉換雇主期間截止前，獲雇主接續聘僱；若逾期未提出申請或於轉換期間屆滿，而未獲雇主接續聘僱，則應於規定期限內出國，如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，內政部移民署經獲通報，將依法進行查處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（希望職工中心）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（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）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（勞工處）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（勞工管理組）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勞動部秘書處（電話服務中心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2022/06/23
09:49:11
電文
交換章

子公
換章

59